

國立清華大學因應疫情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」之告知暨同意書

告知事項：

本校因應疫情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考生的個人資料（以下簡稱個資），謹先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蒐集目的：為確認考生身份及瞭解近期旅遊及健康狀況。
2. 個資類別：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健康狀況及旅遊史。
3. 使用時間：1 年。使用者：國立清華大學。
4. 使用方式：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，以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、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使用之。
5. 本校將依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給予妥善保管。

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敬啟

同意事項：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本人的個資。

考生姓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日

防範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健康聲明

姓名：	學測應試號碼：
性別：	報考學系（班／組）：
聯絡電話：	聯絡地址：

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下列情況：

1. 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？（已服藥者亦須填寫「是」）

☐ 是：☐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.0^{\circ}\text{C}$ ）☐咳嗽☐呼吸急促
☐其他症狀：_____

☐ 否

2. 是否出國？☐ 是 ☐ 否

3. 是否有與從境外返台之親友接觸？☐ 是 ☐ 否

親友自何處返台？（含境外轉機）_____（國家名／城市名）

4. 清明連假期間，是否曾至人潮擁擠場所？☐ 是 ☐ 否

人潮擁擠場所：_____

如：阿里山森林遊樂區、花蓮東大門夜市、嘉義文化路、台南關子嶺、虎頭埤、烏山頭水庫及湖境度假會館等
埤塘風景區、高雄興達港、旗山老街、雲林北港朝天宮、屏東縣南州鄉以南（含墾丁觀光景點）。

說明：考生未列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」之對象個案。

考生聲明：

上述資料皆為正確，本人參加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試，確定於 109 年 4 月 日（請填寫由甄試當日往前推算 14 日之日期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」之對象，倘有隱匿或不實，考生本人及監護人均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清華大學

考 生：_____（簽章）

監護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日